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政办发〔2023〕60号

关于公布和静县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〈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问题的通知〉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7〕27号）要求，经和静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公布和静县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，该地价于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附件：和静县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



附件

和静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表

基准 地价	农用地级别		I	II	III	IV
	无限年期	地价(元/亩)	12723	10804	8468	6447
		地价(元/平方米)	19.09	16.21	12.7	9.67
	30年期	地价(元/亩)	9781	8306	6511	4956
地价(元/平方米)		14.67	12.46	9.77	7.43	

和静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(元/m²)

用途	土地级别	I 级地	II 级地
	商业用地	120	102
住宅用地	85	73	
公共服务设施用地	75	62	
工业用地	68	54	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工业园区党政办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